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告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失效

本公司已決定於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續期，並將由內部管理其投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屆滿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不再尋求續期。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不獲續期之原因

儘管管理人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惟董事會認為採用下述安排以取代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能於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簡化其合規、行政及決策過程。

內部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04(1) 條(及其他)，聯交所必須確信本公司之管理層擁有足夠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專業投資管理經驗。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足夠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專業投資管理經驗。為鞏固其管理團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聘請陳錫球先生及陳秀媚小姐(二人目前均受聘於管理人)負責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陳錫球先生亦將加入本公司成立已久之投資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及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各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技術相關、保健及醫療服務範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管理本公司投資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